

國立中興大學 104 年度關懷身心障礙員工座談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大樓地下室第 1 會議室

主持人：鍾主任明宏

紀錄：陳韋伶

壹、主席致詞：(略)

貳、人事室報告：(略)

參、綜合討論

項次	建議事項	現場回應說明	承辦單位
一	本校契約進用身障人員可否申請學校職務宿舍。	依據總務處保管組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申請資格規定，僅提供編制內人員、校務基金進用之專任專案教師或博士後研究員申請借住。擬建請保管組修正本校職務宿舍分配及管理要點，增列校務基金契約進用身障人員亦得申辦借用。	總務處 保管組
二	原任本校臨時人員，之後轉任編制內工友職務，前任臨時人員之服務年資是否可以採計併入退休年資。	依銓敘部相關函釋規定，各機關臨時人員年資准予併計退休年資，以「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前之臨時人員年資為限。「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於民國 62 年訂定實施後，明定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約僱人員之僱用辦法，因臨時人員非約僱人員，並不屬於編制內人力，故年資無法採計。若為民國 62 年以前之臨時人員年資則予採計。 本項涉及個人任職時間與職務轉換過程年資疑義，將交付本室承辦權責人員協助釐清。	人事室 (四組)

<p>三</p>	<p>本校契約進用職員若考其高普考勞保年資是否可計入公務員退休年資。又本校行政辦事員到達第 10 級（最高級）後，是否還有其他內部陞遷管道。</p>	<p>一、除「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之人員，其年資報請銓敘部備查，是類人員考上高普考後其年資得予採計。</p> <p>二、本校契約進用職員係依本校「契約進用職員管理要點」聘用，不須報銓敘部備查，同仁若考上高普考試，退休年資無法採計，惟可採計休假年資。</p> <p>三、行政辦事員到達第 10 級後，是否有其他陞遷管道，本校已於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契約進用職員考核優等之人數由原 10%調升至 20%。</p>	<p>人事室 (四組)</p>
<p>四</p>	<p>去年職務再設計申請之清潔用具已耗損，降低工作效率。</p>	<p>同仁得再重行填具職務再設計申請表並詳述工作情形及需求後送人事室協助辦理。另因清潔用具為耗材，建議購置較耐用之品牌。</p>	<p>人事室 (一組)</p>
<p>五</p>	<p>材料系於 104 年 2 月初時，請該系身障員工簽離職書，卻未給該員充足的謀職時間。</p>	<p>由於本項涉及個案事項，且離職同仁未曾向人事室洽詢反映個人相關權益，將再行深入了解並加強宣導法令知識。</p>	<p>人事室 (四組)</p>